

#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

桂理工南分校〔2017〕3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网络中心机房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分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网络中心机房安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

2017年9月11日

---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办公室

2017年9月11日印发

#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

## 网络中心机房安全管理办法

网络中心机房是支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场所。为保证机房设备与信息的安全，保障机房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和工作秩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网络中心计算机设备和机房应保持其工作环境整洁，保持机房所必须的温度(不高于 25℃)和相对湿度(45%-65%)。

**第二条** 严格加强机房安全管理，采取防火防盗、防潮防雷措施。网络中心机房应按照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，网络管理员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，并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。

**第三条** 进入机房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、强电磁、辐射性以及流体物质等对设备正常运行构成威胁的物品。

**第四条** 机房内服务器、网络设备、UPS 电源、空调等重要设施由专人严格按照规定操作，严禁随意开关。网络管理员的操作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系统设置。

**第五条** 机房用电量严禁超负荷运行。接外部停电或需停电检修时，应按规定提前安全正常关闭机房设备再关闭电源操作，来电开启设备时，按用电操作流程，待电流电压稳定符合用电标准后再开启设备运行，确保设备和人员安全。

**第六条** 机房内严禁使用电炉或烧水壶等与网络机房无关的用电物件，不得随意用水。在空调开放期间，应经常检查空调冷凝水管和窗户飘雨，以防止水进入机房。

**第七条** 机房内的电源和插座为机房设备专用，非机房设备不得使用机房电源。

**第八条** 定期对机房供电线路及照明器具进行检查，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造成火灾。

**第九条** 网络管理员要熟悉设备电源、照明用电以及其它电气设备开关情况，掌握切断电源的方法和步骤，发现火情及时报告，沉着判断电源及通风系统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灭火。

**第十条** 机房内应定期除尘，在除尘时应确保计算机设备的安全。

**第十一条** 外部人员需要进入机房的，必须经过部门领导同意，否则不准进入机房。进入机房的外部人员必须遵守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，违反者按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网络管理员应随时监查防火、防盗和防水等安全隐患问题，一旦发现安全隐患立即上报，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问题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后果的要严加追查，予以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桂林理工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中心机

房安全管理办法》（高职院〔2014〕96号）即行废止。